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赣技教字〔2025〕6号

关于开展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25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教育数字化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推进数智技术赋能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引导广大教师聚焦人工智能、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技术、新实验室装备等应用开展研究，培育典型案例，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决定组织开展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25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实行限额申报 800 个（常规课题 600 个，人工智能专项课题 200 个）。课题名额依据各地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数占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设区市	常规课题数量(个)	人工智能专项课题数量(个)	设区市	常规课题数量(个)	人工智能专项课题数量(个)
南昌	70	23	赣州	127	42
九江	56	19	宜春	68	23
景德镇	21	7	上饶	89	30
萍乡	23	8	吉安	66	22
新余	16	5	抚州	48	16
鹰潭	15	5			

请各设区市严格按照图表中的课题类别和数量推荐，宁缺毋滥。

二、正在执行尚未结题验收的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请人不得申报 2025 年度课题。

三、申报书中的“设计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两个模块不得出现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可统一用×××代替)，否则一律不进入评审环节。其他模块不作此类要求。

四、根据 2025 年度重点工作要求，拟定了《2025 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指南》(见附件 1)，完善了“人工智能”“智慧体育”“科学教育”“音体美劳心理教育”等研究方向。申请人可结合自己的研究兴趣和学科背景，自行申报。

五、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抄袭剽窃、造假、AI 代写、第三方代写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

格。如获立项即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

六、申报材料只接受网上提交，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4 时。

七、各申请人登录江西智慧教育平台教育技术课题研究专栏（网址 <https://act.jxeduyun.com/keti/>），点击滚动栏的“2025 年度课题申报入口”，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打印一份平台自动生成的《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报简表》（以下简称“课题申报简表”，见附件 2），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送交县（市、区）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审核。县（市、区）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审核后统一上报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

八、各设区市对各申请人的申报手续、材料审核遴选后，填写《江西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并按课题管理平台及统计表名单顺序汇总《课题申报简表》后于 6 月 15 日前一并报送我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望各设区市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有关中小学校、幼儿园，组织做好本辖区课题申报工作。

（联系人：周益发，联系电话：0791-86765732，电子邮箱：673820378@qq.com，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邮编：330038）

附件：1. 2025 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指南

2. 课题申报简表

3. 课题申报情况统计表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2025 年 3 月 19 日

